

**《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大沙水库周边片区
（GM-E-02-03 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
GM-E-02-03-01、08、12、13 街坊（美的鹭
湖西侧和南侧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
整》采购需求书**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杨和管理所《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大沙水库周边片区（GM-E-02-03 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GM-E-02-03-01、08、12、13 街坊（美的鹭湖西侧和南侧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杨和管理所 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：88809198 联系人：王女士
3	中介服务名称	《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大沙水库周边片区（GM-E-02-03 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GM-E-02-03-01、08、12、13 街坊（美的鹭湖西侧和南侧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编制工作
4	对中介服务机	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

	构的资质要求	
5	服务内容	调整内容：规划调整范围位于《佛山市高明区 GM-E-02-03 编制单元（杨和镇大沙水库片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2 年修编）》的本次规划范围位于《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大沙水库周边片区（GM-E-02-03 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 GM-E-02-03-01、08、12、13 等 4 个街坊，规划范围为 441.58 公顷。其中本次拟调整的目标地块涉及 03-01-02、03-01-05、03-08-05、03-12-13、03-12-16、03-13-02、03-13-03 地块的部分用地，面积共 59.66 公顷。
6	服务要求	需独立完成上述规划调整内容并将成果逐步报送法定入库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合同总额为包干价，应包含前期调研费、成果制作、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、装订及寄送费用、规划条件论证专家评审费、评审场地费、税费、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6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上述时间不计算因征求意见、论证、

		报批而发生的时间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标准：服务单位编制成果，逐步上报至高明区人民政府批复法定后视为验收完成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11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或仲裁方式解决。